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上述事项不构成管理交易，且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目的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集约化管理，降低财务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资金管理架构，完善资金管理体系，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拟以捷昌驱动为业务主体，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该项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实现资金的按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从而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便利。

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等结算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办理跨国公司境外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二) 主办企业：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结算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四) 参与成员：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捷事达有限公司、捷士达（日本）有限公司、捷昌（欧洲）有限公司、捷士达驱动私人有限公司。

(五) 资金安全性

1、公司保证参与成员单位是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有效控制。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参与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

2、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账户仅用于参与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约定外的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市场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3、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资金为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4、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三、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

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